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 ☐ 68 變更被看護者 ☐ 68 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			
雇 主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招募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原被看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始需填寫)							
新 被 看 護 者 (變更或新增 後受照顧人) 姓 名		出生日期(新被看護者免填)				關 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年	月	日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雇主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變更被看護者原因： ☐ 原被看護者死亡 ☐ 其他：							
變 更 或 新 增 受 照 顧 人		☐ 新受照顧人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					
		原因：					
持招募許可		檢還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				號正本	
		檢還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				號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		☐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 2 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 3.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並簽章(雇主與被看護者在我國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須檢附)。					
		☐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如雇主為他案被看護者或被看護者為他案雇主申請者亦須檢附)。					
		☐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原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 親取 ☐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 之 1 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招募許可函。
(持招募許可函者勿填)
切 結 人： (簽章)